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二、对《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立云

盛先磊

杨利成

2020年9月13日